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鈴容

代 理 人 黃冠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鈴容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，法院不得為第64條第1項之認可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1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5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債務人雖提出清償期數72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清償總額360,000元之更生方案，經送債權人表決後未獲可決，因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三商美邦人壽、國泰人壽保單，試算至112年9月21日止之保單解約金合計634,443元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提出清償總額逾634,443元之更生方案，始符清算價值保障原則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務人重新提出清償總額逾634,443元之更生方案，惟債務人迄今仍未提出，亦未向本院為任何陳報或答復，法院自應不認可該更生方案，茲依法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5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張韶安